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3〕40号

广元市昭化区道角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社会信用代码：93510811MA692W0T1H

法定代表人：蒲玉琴 身份证号码：

地址：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晋贤村

我局于2023年5月17日对你合作社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合作社位于昭化区王家镇晋贤村的肉鸭养殖场，于2023年5月16日利用黑色硬质塑料管将养殖废水通过溢流的方式排放至厂区雨水渠、泄洪沟；2023年4月以来，利用养殖场下方山林两处未落实防渗措施的土塘，贮存养殖废水约3000立方米，两处土塘均设有多处溢流口，且周边有多处渗漏点。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检查照片、执法视频、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合作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23〕36 号）告知你合作社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合作社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 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合作社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广元东坝嘉陵路支行

户名：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100145304570019999

你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